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技术
出资所涉及光刻胶技术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东正评报字 [2019] 第015号

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 以技术出资所涉及光刻胶技术资产 组价值项目

目 录

评估报告·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6
一、绪言	6
二、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评估基准日	8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十、评估假设	11
十一、评估结论	1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四、评估报告日	24

评估报告·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 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权属数据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 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它机构报告的情形。

(六)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八) 本评估报告仅供指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备案核准评估项目使用、评估业务监管机关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技术出资所涉及光刻胶技术资产组价 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苏东正评报字 [2019] 第015号

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公认的方法和法定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技术出资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光刻胶技术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刻胶技术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光刻胶技术出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范围和对象是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光刻胶技术资产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对光刻胶技术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光刻胶技术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3,0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万圆整。

本报告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技术出资所涉及光刻胶技术资产组价 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苏东正评报字 [2019] 第015号

一、绪言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技术出资所涉及的该公司光刻胶技术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合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者概况

本次委托方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01-702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注册资本：27346.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4448484T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生产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评估目的

确定委托评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光刻胶技术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以技术出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光刻胶技术资产组。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光刻胶技术资产组。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本次定义的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可能实现的价值估计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七条规定:“当注册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注册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

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故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七、评估依据

(一)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修正);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财政部令 第 76 号修正);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三）经济行为文件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产权证明文件

1. 专利申请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取价标准依据

1.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4. 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6.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企业提供的原始账册、会计凭证；
- 3.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八、评估方法

产权持有单位所拥有的光刻胶技术作为一项无形资产，其基本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通过将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对本次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分析如下：

本次委估对象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水平一般与其形成成本呈弱对应性，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及其价值高低并不取决于无形资产取得成本的高低，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此外由于市场上没有与委估技术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未来企业经营模式明确、未来相关技术投产后相关收益和风险可以量化，因此适用收益法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对于技术类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净利润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净利润的贡献额，选取恰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并相加，以此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S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结果；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预期净利润；

K_i—未来第 i 期的技术的净利润分成率；

S_i—未来第 i 期的技术先进性折减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 2、与委托方签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项目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 1、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 2、指导委托方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 4、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文件、权证等资料。

（三）评估汇总阶段

-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特点和收集的资料，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3、汇总评估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

（四）提交报告阶段

- 1、评估数据汇总及撰写评估报告；
- 2、机构内部三级复核人员对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
- 3、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章；
- 4、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 5、整理项目工作底稿并归档。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4. 最佳使用假设：即一项资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该项资产实现其最高价值的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所有者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产权所有者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者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师认为上述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光刻胶技术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3,0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万圆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 10 项发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专利证书，目前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另外 18 项发明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为其独有的技

术秘密。南大光电承诺上述技术均为其所有，无相关法律、经济纠纷等事项。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利用专家工作。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评估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若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以下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三）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依据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和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9 年 2 月 28 日这一基准日被评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这一基准日后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四）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提供参考意见，用于其它目的无效，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六）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内部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评估机构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因持有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出具日为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